

小包装内袋定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定作方为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作方”），定作方拟对小包装内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定作，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一：报价表。定作物分批交货，首批定作物到货时间要求及每月预估定作数量详见附件二：3-12月月平均计划用量表及首批要求到货量计划。

二、定作货物外观、质量要求详见：

1、外观：承揽方须严格按照定作方确定的版面印刷，详见附件三：各种规格小内袋版面。

2、质量要求：1）、GB/T 10454-2000、GB/T 5009.60-2003、**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要求。2）附件四：《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 S221-311-2020/1》中的 7.4 小包装糖袋：≤2kg 内控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结算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包装袋定作合同（拟签版）》。

四、承揽方资格要求

4.1、要求承揽方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4.3、承揽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承揽方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定作方指定的账户，转款需备注：小包装内袋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2019300319527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5.2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承揽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未成交承揽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定作方在与成交承揽方签订合同并且收到承揽方提出的书面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4 成交承揽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5.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定作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定作方另行向第三方定作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承揽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承揽方未在定作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定作方签订合同的；
- (2) 承揽方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承揽方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承揽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承揽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定作方订立合同的；
- (6) 承揽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承揽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定作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七、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六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七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承揽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7.3、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小包装内袋竞争性磋商”，并写明承揽方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

子邮箱地址。

7.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17:00前。

7.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定作方采购部施忠娟，电话：0771-5538516。

7.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定作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7、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承揽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8.1、竞争性磋商时间：计划2021年1月29日10时30分，具体按定作方通知。

8.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

8.3、定作方对各承揽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承揽方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承揽方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承揽方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8.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定作方可给予承揽方最终报价的机会。承揽方应按照定作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8.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从承揽方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90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九、确定成交承揽方

9.1 定作方将对承揽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承揽方。

9.2 成交承揽方确定后，定作方向承揽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承揽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9.3 承揽方理解并同意，定作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承揽方的报价高于定作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定作方的要求的，定作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定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

10.1、确认成交承揽方后，成交承揽方应在定作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定作方签订合同。

10.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五。承揽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五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竞争性磋商流程：

202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承揽方提交响应文件——定作方内审部门与定作部评审——定作方与承揽方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承揽方——签订合同。

十二、监督部门

本定作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定作方内审部。

十三、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承揽方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定作部施忠娟，联系电话：0771-5538516 电子邮件：shizhongjuan@easugar.com

十四、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定作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定作方：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20/21 榨季小包装内袋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小包装内袋月平均需求量及首批到货量计划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小包装内袋版面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2KG 小包袋内袋内控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小包装内袋购销合同（拟签版）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六：竞争性磋商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六：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小包装内袋定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有能力满足贵方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承揽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承揽方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承揽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定作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揽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小包装内袋定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包装袋定作合同（拟签版）

甲方（定作方）：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扶绥县城西郊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揽方）：

一、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套重量 (克)	印刷方式	最高定作 数量(套)	含税单价 (元/套)	最高含税 金额(元)
合计	最高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最高不含税总金额： ; 适用税率：13%增值税。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备注	(1) 除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双方协商同意变更价格以外，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单价。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杂费、装卸、包装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本合同定作总数量为不固定数量，无最低定作数量要求，甲方有权在最高数量范围内按甲方实际需求向乙方定作，在最高定作数量范围内，乙方承诺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定作需求，严格按照甲方通知交付，实际定作总数量以甲方合计通知交付的数量为准，双方以实际交付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						

二、定作物质量要求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3 款执行定作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GB/T 10454-2000、GB/T 5009.60-2003、

2、行业标准：

3、甲方标准：《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 S221-311-2020/1》详见合同附件及甲方确认的图纸。每批定作物随货附出厂检验报告，并在第一次交付前及交付中期各提供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 份，第三方检测报告年度供应间隔检测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交付中期提供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原材料的提供

- 1、生产本合同定作物所需的设备、模具、器具及原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一) 包装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采用编织袋包装， 套/件，外包装必须整洁干净、无污染、无破损及渗漏，外包装不回收，不计价。

五、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付时间：分批交付，具体批次的交付时间、品名、数量等按甲方通知，甲方提前【10】日通知乙方。
- 2、交付地点：需方工厂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按甲方通知将定作物送至交付地点交付甲方，定作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等，货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货及卸货费用由 需方 负责。
- 4、运输方式：乙方采用汽车运输，要求车辆车容必须干净整洁，防止污包、潮包及有异味。

六、验收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 1、3 款、第四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初次验收：甲方于收到定作物后 3 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定作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质检报告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



同签字确认。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质检报告等)不全或定作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定作物外包、外观毁损,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验收结论。

3、质量验收:甲方在初次验收合格后【3】日内以抽样验收方式对定作物进行质量验收,抽样质量验收结果视为整批定作物的质量状态,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定作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如乙方不参与质量验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验收数据。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在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基础上按1元/套进行扣减。

4、甲方对定作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定作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如甲方验收合格收货后,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在约定的质保期内,若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定作物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提出异议或未按时更换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定作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批次定作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质量异议

1、如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定作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定作物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定作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双方对定作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将定作物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就检测结果提异议。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定作物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定作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3、双方对定作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定作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九、结算方式、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结算方式、期限:乙方每交付一批定作物,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批定作物款。

2、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时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定作物交付后,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定作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甲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定作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甲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定作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4、甲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果甲方收到乙方及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乙方或乙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经甲方初步调查,甲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定作物款,乙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经查属实无此事的,恢复合同的履行。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乙方应在货到验收合格30日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真实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

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 甲方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全额赔偿。

5、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 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 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 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风险承担条款:

1、定作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定作物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后转移给甲方, 此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发生甲方退、换货的情况, 定作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甲方指定乙方取回定作物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十三、其他约定

1、甲方通知乙方交付定作物后又要求延期交付的, 乙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甲方存放定作物, 由甲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 乙方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定作物, 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如发生乙方定作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甲方拒收、退货、换货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收回定作物, 否则, 每天应按迟延回收定作物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版面生产定作物, 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确定的版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字体、标识、图片等)。

5、本合同履行完毕, 如甲方要求乙方销毁版面及剩余包材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销毁版面及剩余包材。任何时候, 乙方都不能将甲方版面及剩余包材挪作他用。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迟交定作物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交付定作物超过 5 日或累计逾期交货超过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未交付定作物的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全部未交付定作物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全部未交付部分定作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本合同单价×(本合同最高定作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能按时交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未交付定作物的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全部未交付定作物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全部未交付部分定作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本合同单价×(本合同最高定作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3、定作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定作物,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中, 出现了由于乙方定作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存在质量问题批次定作物的价款, 并按存在质量问题批次定作物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合同最高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擅自改动甲方版面的, 甲方在验收阶段发现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在验收阶段未发现的, 甲方已接收的版面不符的定作物, 甲方有权退回,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擅自改动版面的定作物的价款, 向甲方支付该批定作物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如因此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 乙方还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7、乙方擅自将承揽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乙方供应的定作物如存在权利瑕疵, 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销毁版面及剩余包材或擅自使用甲方版面或剩余包材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甲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11、甲乙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违约方应向守



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 (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 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赔偿, 情节严重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按合同最高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定作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4、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 合同继续有效, 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5、本合同所述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定作的差价损失、因定作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

十五、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施忠娟】, 联系电话:【13737090608】,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邮编:【530028】。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737090608】, 传真:【5536971】, 微信号:【13737090608】, QQ 号:【3074363586】, 电子邮箱:【3074363586@qq.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发送内容对接收方产生拘束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 份, 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 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甲方已提醒乙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供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单位地址:
账 号:	需方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	----------------------

合同附件：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原料、辅助材料内控质量标准

S221-311-2020/1

编写	王强 董江 杨
审核	王强
会审	王强 董江 杨
批准	王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发布

7 包装袋
7.1 编织袋: 50Kg

序号	检验项目	内控指标	
1	外观质量	材质	外袋: 全新聚丙烯 (PP), 内袋: 全新聚乙烯 (PE)。
		断丝	同处经、纬之和断丝小于 3 根。
		清洁	糖袋包装密闭, 包装物清洁无破损, 糖袋无脏、污、异物
		缝合	袋底折边 15~20mm, 使用 2g/10m 原色聚烯烃缝线缝合底边, 针距 10±2mm, 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现象; 锁口为无线锁口, 采用高温脉冲粘合。普通装包糖袋外袋锁口为无线锁口, 采用高温脉冲粘合, 自动装包用糖袋内外袋同时折边后缝合(连膜车口)。
		切边	不允许出现散边。
		整袋	内袋套装到位, 各袋叠放方向一致, 印刷清晰, 位置准确。自动装包用糖袋打包规格: 300 套/包, 50 套/小扎, 共 6 扎; 每包编织袋上下用规格为 1130mm*600mm*5mm 聚乙烯塑料板各一块固定后再用编织布密封包装, 确保糖袋表面平整不折皱; 塑料板四角需磨圆光滑, 周边不带毛刺。
2	允许偏差	外袋尺寸 mm	宽度: 580 ⁺¹⁰ ₋₅ 长度: 980±10
		内袋尺寸 mm	宽度: 610 ⁺¹⁵ ₋₅ 长度: 1020 ⁺⁵ ₋₅
		重量 g	外袋: 107 ⁺¹⁵ ₋₅ 内袋: 49 ⁺⁵ ₋₅ 整袋重量: 156 ⁺¹⁰ ₋₅
		经、纬密度根/100mm	48-52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7 至 +8
3	强度和性能	耐热性	80°C 1h 9.8N 无粘着, 熔痕等异常情况。
		拉伸负荷 N/50mm	经向: ≥ 665 纬向: ≥ 635 缝底向: ≥ 325
		耐跌落性	糖袋装 50kg 白砂糖, 置于 3m 的高度平向自由落在平整、干爽的水泥地面上, 连续试 10 包, 有 2 袋以上(含两袋)明显破裂和包装物漏出即为不合格。
4	食品安全指标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总迁移量/(mg/dm ²) ^a	≤10, 检验方法 GB 31604.8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水 (60°C, 2h)	≤10, 检验方法 GB 31604.2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4%乙酸(体积分数)(60°C, 2h)	≤1, 检验方法 GB 31604.9
		脱色试验	阴性, 检验方法 GB 31604.7
自检采样要求	到货即采, 用塑料袋盛样。均衡间隔抽取 10 包开袋抽样, 每包抽一套。至少共采 10 套。根据来量情况或实际检查/使用反馈可扩大采样量。		

备注: 其余未标明指标应符合 GB/T8946《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及 GB480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要求。